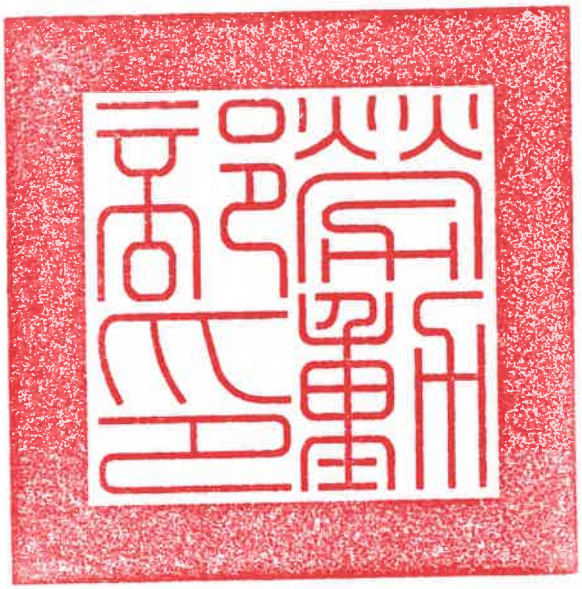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728A號



裝

修正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之一檢查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附修正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之一檢查注意事項」

部長洪申翰

線